

许昌市水利局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水利行业监管责任，切实推进监管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全覆盖，按照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，制定了《许昌市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许昌市水利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落实我市水利行业监管责任,推进监管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全覆盖,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19〕22号)《许昌市水利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许昌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指市水利局依法依规对监管事项中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,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,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受市水利局委托的局属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“检查单位”)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,开展市场监管检查和其他执法检查,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第四条 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由检查单位负责,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配合,共同组织开展。

第五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,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第六条 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,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,制定抽查事项清单,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对象内容、方式等要素(参考样本,见附件1),由检查单位负责编制,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局政策法规科汇总。

第八条 检查单位分别负责建立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,并负责动态更新调整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(姓名)、地址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等行政许可类抽查事项的登记信息还应当包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。

第九条 检查单位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,对开工项目进行检查。许可内容实施完毕的,应当及时从行政许可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删除。

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。

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(姓名性别等)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所在单位等。

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须具有行政执法资格,并且

应在明确的执法区域内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对水利工程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、取水许可等专业性强的抽查检查,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。

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单在检查前5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,并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、应准备的材料和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等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,检查单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,组成检查组。

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由检查单位具体实施。抽取过程应有书面记录,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并留存。

第十五条 检查组一般由2至4人组成,其中组长1名,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;抽查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与被查单位有利害关系,存在以下情形时应予回避

- (一) 本人曾工作过的单位;
- (二) 本人在其中兼职的单位;
- (三) 本人曾管辖过的单位;
- (四) 与本人或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;
- (五) 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检查人员无法参加检查时,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方式随机抽取递补。

第十七条 检查单位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(参考样表,见附件2),用于抽查检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应当留痕。检查中形成或获取的相关通知、会议纪要、检查表单、视频音频资料等,应当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存档。

第十九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,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之间应当联合开展检查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第二十条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,依法依规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,检查单位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在许昌市水利局网站发布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检查结果应当标明抽查事项类别及公开批次(文号),并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(姓名)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号、检查结果等要素对被许可人的检查结果中,应当包含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名称及批准文号。

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时,有权采取

以下措施:

(一) 向检查对象、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、取证和了解情况;

(二) 查阅检查对象与抽查事项相关文件、合同等资料;

(三) 进入检查对象相关场所进行查验、询问等;

(四) 向市水利局反映抽查检查情况, 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, 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依法履行职责, 坚持原则,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;

(二) 遵守和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;

(三) 深入现场, 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反映检查对象情况, 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;

(四) 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;

(五)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,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。

第二十四条 检查对象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对抽查提出的问题,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;

(二) 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申诉;

(三) 发现检查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时, 有权向水利局反映。

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积极配合、协助开展抽查检查工作,按抽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,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;

(二) 对抽查工作所需的文件、合同等资料,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;

(三) 对检查组提出的询问作出解释说明。

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批评教育;情节严重的,不得继续从事检查工作,并给予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:

(一) 不认真履行职责,执法检查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;

(二) 与检查对象串通,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;

(三)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,严重失职的;

(四)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检查工作纪律的;

(五) 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工作的;

(六) 泄露国家秘密和检查对象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;

(七) 具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批评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:

(一) 拒绝、阻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或者打击报复检查人员的;

(二) 拖延或拒不提供与有关会议记录、文件、资料、合同、协议、财务状况和开展监理或检测工作情况的资料,或者隐匿、伪报资料,或者提供假情况、假证词的;

(三) 可能影响检查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二十八条 检查对象所在县(市、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,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信息,尽可能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